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的公告(「該公告」)中有關訂立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895.4585百萬元(「**2020年交易金額**」)，因而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百萬元。

2020年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主要原因為由於全球疫情爆發，各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2020年金價出現大幅上漲，山金金控2020年黃金採購因金價上漲從而造成關聯交易規模增加。

上述關聯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目的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持續有效地進行。關聯方的選擇是基於對其經營管理、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的瞭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條件，利於降低採購銷售成本以及拓寬融資渠道。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不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本項關聯交易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能力及獨立性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因此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總金額人民幣2,895.45百萬元包括向山東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支付人民幣449.32百萬元、為我們的中國金礦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支付人民幣153.56百萬元、採購黃金支付人民幣2,205.25百萬元及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支付人民幣87.33百萬元；
2. 由於市場狀況及黃金價格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釐定2020年的年度上限時會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及銷售黃金的最高過往金額；
3.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對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4. 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況；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平均市價的預期上升。

鑑於2020年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95.4585百萬元（「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追認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維持不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適用於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採取的措施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就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乃無心之失，且屬個別事件。為避免將來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關注並定期核查關聯交易的情況，及時採取措施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履行相關披露義務及取得獨立董事的批准。同時，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報告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管理人員的培訓及交流提供便利，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福建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海外地區，於2017年6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2021年3月收購加納卡帝諾資源公司100%股份。

有關山東黃金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08%。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